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四郎
　　張周巧
被　　告　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鼎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張四郎、張周巧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叁仟玖佰玖拾陸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同法第84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為同法第423 條第2 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2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聲請人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110 年度勞專調字第38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3 項記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 分之2 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,996 元【計算式：11,989÷ 3 ＝3,996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